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心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6,1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楊碧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

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6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 年度上字第1128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，兩造不服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發回高院，聲請人之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經高院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235號判決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、三審、更一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70元、29,566元、1,500元（二審程序追加之訴裁判費）、30,457元、1,500元（更一審程序追加之訴裁判費）；相對人則於第二、三審繳納裁判費37,288 元、37,437元。第一審就裁判費之諭知未被廢棄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26,142元【計算式：43,570×60%=26,142】，餘17,428元【計算式：43,570-26,142=17,428】由聲請人負擔，又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更一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元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至於聲請人上訴第二、三審部分之訴訟費用61,523元【計算式：29,566+1,500+30,457=61,523】，依上開第二、三審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上訴二、三審部分之訴訟費用74,725元【計算式：37,288+37,437=74,725】依上開確定判決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142元【計算式：26,142+74,725-37,288-37,437=26,142】；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確定為1,500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